

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	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作業流程	胡 澤 能	林 奇 宏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1/2	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辦法		

## 1. 依據

依據本局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

## 2. 目的

本標準作業流程訂定之目的為年度老人健檢執行之流程，並助於掌握每年度臺北市老人健檢執行進度。

## 3. 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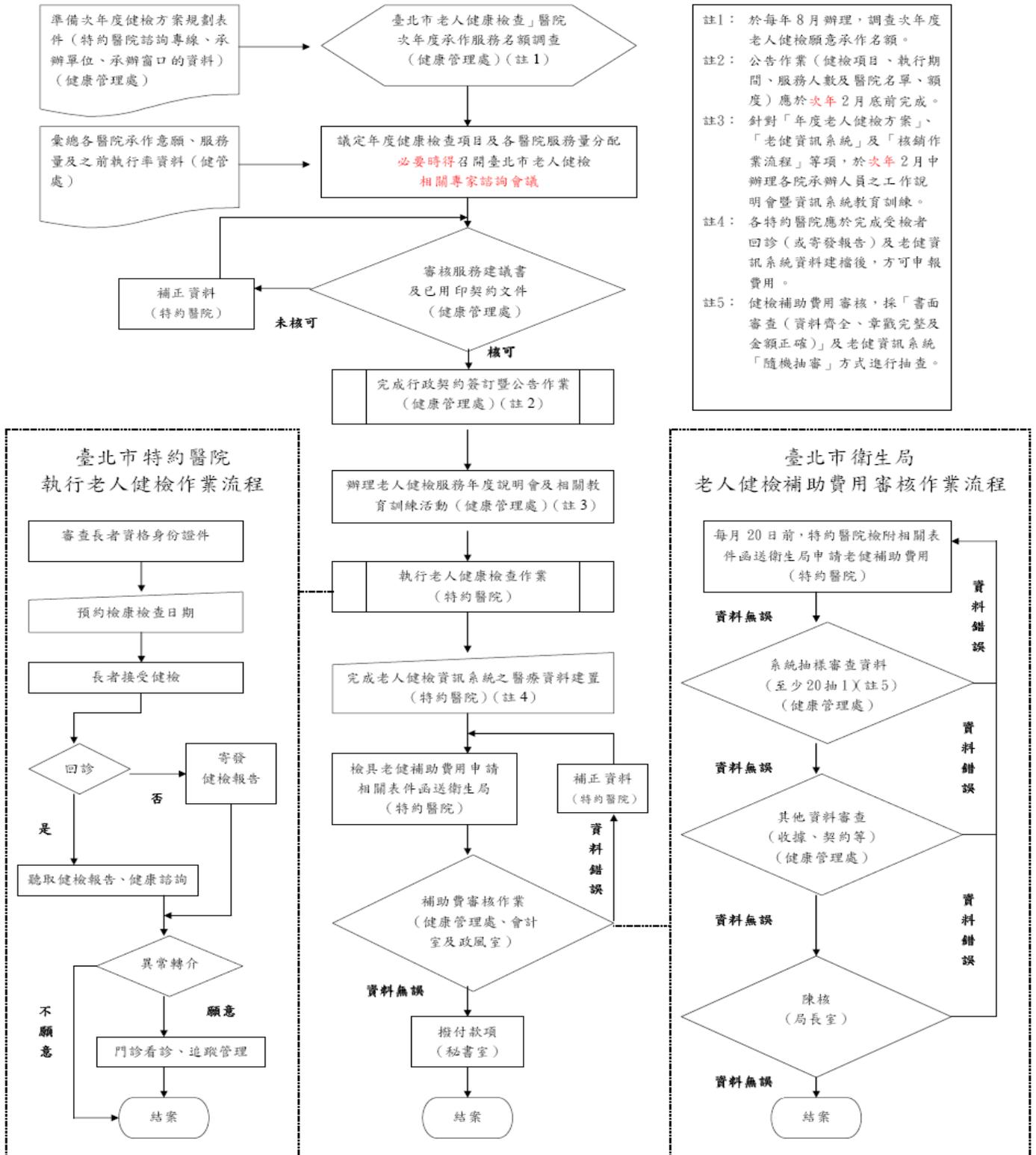
- 3.1 於每年 8 月辦理，調查老人健檢醫院次年度老人健檢願意承作名額。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  - 3.1.1 公告作業(健檢項目、執行期間、服務人數及醫院名單、額度)應於次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  - 3.1.2 審核老人健檢醫院資格及簽約，並於次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公告。
  - 3.1.3 針對「年度老人健檢方案」、「老健資訊系統」及「核銷作業流程」等項，於次年 2 月中辦理各醫院承辦人員之工作說明會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。
  - 3.1.4 執行年度臺北市老人健檢
- 3.2 特約醫院每月完成老人健檢資訊系統資料建置，並函送本局申請補助作業。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- 3.3 審核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  - 3.3.1 申請文件缺漏或錯誤：通知修正或補件
- 3.4 核定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、會計室)

## 4. 附件

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	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作業流程	胡澤能	林奇宏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2/2	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辦法		

臺北市衛生局 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實施計畫行政作業流程

1010426 七修



- 註1: 於每年8月辦理, 調查次年度老人健檢願意承作名額。
- 註2: 公告作業 (健檢項目、執行期間、服務人數及醫院名單、額度) 應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。
- 註3: 針對「年度老人健檢方案」、「老健資訊系統」及「核銷作業流程」等項, 於次年2月中辦理各院承辦人員之工作說明會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。
- 註4: 各特約醫院應於完成受檢者回診 (或寄發報告) 及老健資訊系統資料建檔後, 方可申報費用。
- 註5: 健檢補助費用審核, 採「書面審查 (資料齊全、章戳完整及金額正確)」及老健資訊系統「隨機抽審」方式進行抽查。